

2019 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23 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债权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栗县投资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上栗支行”）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11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14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16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上栗县投资公司(现更名为“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一) 备案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省上栗县投资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文件编号：发改企业债券【2017】36号。

(二) 备案规模：不超过3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发行人：上栗县投资公司(现更名为“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9上栗债01”)。

(三) 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四) 债券期限：7年期债券。

(五) 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 发行方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八) 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19上栗债01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 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9年1月23日止。

(十一) 簿记建档日：2019年1月21日。

(十二) 发行首日：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9年1月22日。

(十三) 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 计息期限：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止。

(十五)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 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 本金兑付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 债券担保：无担保。

(二十二) 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三) 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专户监管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

(二十四) 上市安排：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上述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公司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的业务板块包括工程代建、土地开发等。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062835.23万元，负债总额1575824.77万元，所有者权益1487010.46万元，资产负债率51.45%。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3679.46万元，净利润21067.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1067.69万元。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26,871,867,377.51	29,697,879,589.48	1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595,054.75	930,472,721.89	117.10%
资产总计	27,300,462,432.26	30,628,352,311.37	12.19%
流动负债合计	5,803,314,286.17	8,692,672,703.35	49.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8,500,000.00	7,065,575,000.00	-0.88%
负债合计	12,931,814,286.17	15,758,247,703.35	21.86%
股东权益合计	14,368,648,146.09	14,870,104,608.02	3.4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686,385,804.38	1,236,794,645.32	80.19%
营业成本	598,977,415.85	1,094,865,762.50	82.79%
营业利润	240,918,508.00	280,419,781.94	16.40%
营业外收入	0.00	20.00	-
利润总额	240,398,508.00	280,366,886.00	16.63%
净利润	180,349,971.34	210,676,461.93	16.8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694,046,393.64	-117,705,775.12	-83.04%

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0,220.70	2,169,462.98	-4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260,094.83	77,127,395.12	-8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66,078.11	-38,408,917.02	-52.85%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6 号文件批准，后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财金（2018）51 号文件批准延期，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3 亿元的企业债券（19 上栗债 01），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划入发行人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无交易额。

三、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核查情况

根据“19 上栗债 01”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3 亿元，其中 2.5 亿元拟用于上栗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0.5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8 月，发行人根据资金安排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拟将投入上栗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中的约 1.9 亿元，变更用于南北街片区棚改项目、双溪桥片区棚改项目、王家岭片区、白鹤黎塘片区棚改项目和松山下片区棚改项目。上述片区棚改项目均位于上栗县中心城区范围，已纳入《上栗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改造工程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调整后“19 上栗债 01”募集资金用途表

项目名称	拟使用债券资金	单位：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上栗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6,000.00	20.00%
白鹤、黎塘片区棚改项目	1,628.46	5.43%
南北街片区棚改项目	16,974.21	56.58%
王家岭片区棚改项目	412.07	1.37%

补充营运资金	4,985.26	16.62%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本债权代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 2022 年变更后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2023 年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栗县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并于2023年8月30日前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并于2023年4月27日前对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临时公告

2023年度发行人先后披露了下列临时公告：

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23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2023年1月11日。

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23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公告时间：2023年1月11日。

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23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公告时间：2023年1月11日。

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公告时间：2023年1月11日。

2018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告时间：2023年5月22日。

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22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公告时间：2023年6月26日。

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22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公告时间：2023年6月29日。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	6.53	4.63	3.42
速动比率	1.10	0.62	0.2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3.52%	47.36%	5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3.52%	47.36%	48.38%

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6.53、4.63、3.4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62、0.28，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52%、47.36%、51.45%。随着发行人项目建设增加，导致负债和资产增加，所有者权益未同比例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

2023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已足额按期完成本年度本息偿付。

截至本债权代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19 上栗债 01”企业债（证券代码：1980023）应于 2023 年 1 月 22 日进行付息，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22 日按期足额完成 2023 年利息的偿付。

“19 上栗债 01”企业债（证券代码：1980023）应于 2023 年 1 月 22 日进行 20%本金的偿还，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22 日按期足额完成上述本金的偿付。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2023年5月22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AA。评估结果已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公布。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23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盖章)

2024年6月25日